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在其他方面就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及
- (c) 批准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